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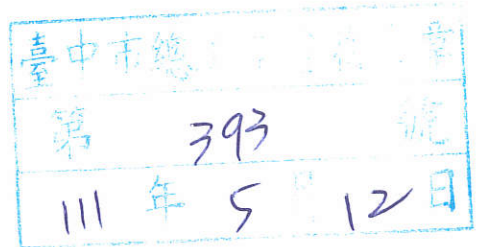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01163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，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，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，並自111年4月8日生效，檢送原函及令釋影本各1份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令釋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熱 秀 益 長 帝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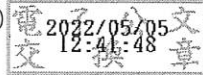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40411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1/05/05



11101163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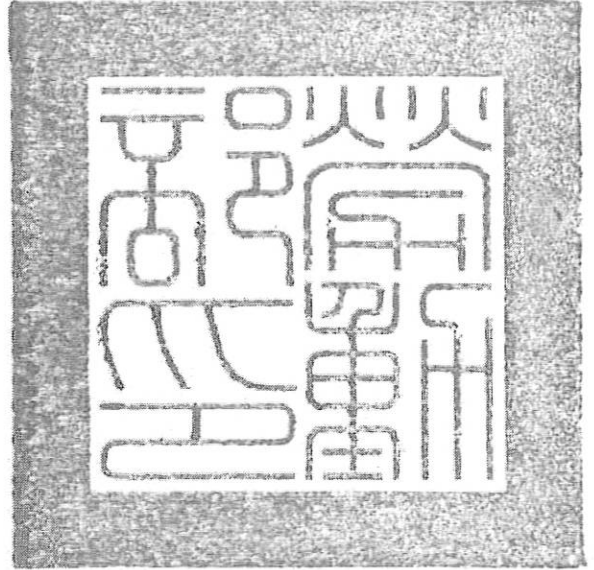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號
附件：



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，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，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。

部長 許銘春